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一号

2006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条例》，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2006年9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条例

(2006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是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

第四条 对公司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检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督

促公司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支持和帮助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依法设立职工董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其公司章程中规定职工董事的人数。

设立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资格条件的公司职工;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参与议事和决策的能力;

(三)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反映职工意愿,密切联系职工群众;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由本公司工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获得应当参加人员半数以上赞成票始得当选,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第八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监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不履行职责或者有严重过错的,经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提议,可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进行罢免;非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的应当参加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出缺时,由公司工会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

及时提出替补人选,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一条 职工董事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董事会在讨论决定有关工资、奖金、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变更劳动关系、裁员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时,如实反映职工的合理要求,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在董事会研究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时,如实反映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可以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会议;

(四)向工会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职工监事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参与检查公司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定期监督检查公司对职工各项保险基金、工会经费的提取缴纳情况和职工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可以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和有关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会议;

(四)向上级工会、有关部门和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熟悉法律法规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二)经常或者定期听取职工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决策依据;

(三)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利益,在董事会和监事会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地置七、八兩，每兩重約一錢，是出明、清兩朝之產。

[illegible]

(三) 選舉第二屆代表分組起見，每組第二代表由該組第一代表

[illegible]

第十五条 第二董事、第二监事由董事会、监事会选举，
以书面委托本位董事、监事代表行使职权，学生监事由中明视野和范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審審理第二審案件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逕行處分。但不得再行處分。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illegible]

(一) 在地理上及二重集, 其二重集的性质:

(二) 分析其第二章, 第二章主要论述了……

(三) 在绝热系内二量热, 其二量热置于不同温度的环境中。

第二八条 公司第二大股东应在第二董事、第二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股情况，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一九六条 本条施行 2007 年 4 月 1 日 3 日起施行。